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信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信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联泰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1441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I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1442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1512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3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5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5956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2	007169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7170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4	007171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5	007172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6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7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8	007364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9	007365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0	007366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1	007367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2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3	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4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5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6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7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8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联泰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联泰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联泰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泰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欧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7169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7170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7171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0	007172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1	007364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2	007365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3	007366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007367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5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欧财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欧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欧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财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黎静

联系电话：021-68609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0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1日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A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29	01123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6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3		
份额级别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A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719,863.18	10,862,774.80	25,582,637.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89.01	1,224.42	2,913.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719,863.18	10,862,774.80	25,582,637.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89.01	1,224.42	2,913.43
	合计	14,721,552.19	10,863,999.22	25,585,551.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868.22	5,000,868.05	10,001,736.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9697%	46.0316%	39.09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8.80	10.00	1,118.8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5%	0.0001%	0.00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20日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736.27	39.0913%	10,001,736.27	39.0913%	36个月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998.80	0.0039%	998.80	0.0039%	36个月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2,735.07	39.0952%	10,002,735.07	39.0952%	36个月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关于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05567；C类基金份额：0055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1年2月7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三个年度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1年2月7日（为非工作日）。若截至2021年2月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30,877.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019,263.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全年累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二、与分红有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1年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1年1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21日起（含2021年1月21日）对长信恒利优势混合（交易代码：519987）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恒利优势混合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恒利优势混合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恒利优势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恒利优势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2020-096：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775,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0-105：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超过1%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鸿、兴原投资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2,800,000	1.06	
合 计	32,800,0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4,236,555	27.62	821,436,555	2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131,993	9.87	272,331,993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104,562	17.76	549,104,562	17.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2020-096：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775,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以来的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鸿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2.32	18,835,900	0.61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月19日	2.02	35,401,000	1.14
	协议转让	2021年1月12日	1.97	24,000,000	0.78
兴原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8日	2.33	12,064,250	0.39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2.20	12,999,000	0.42
	协议转让	2021年1月12日	1.97	46,000,000	1.49
合计	-	-	-	149,300,150	4.83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合计持有股份	755,076,316	24.42	676,839,416	2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00,104	2.35	127,734,854	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276,212	22.06	549,104,562	17.76
兴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5,660,389	6.97	144,597,139	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660,389	6.97	144,597,139	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鸿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最近一次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4.83%。

三、其他说明

1、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相关承诺。

2、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马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刊登了《2021-00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经事后审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瑕疵，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方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东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4、授信额度有效期：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止

更正后：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债权本金15,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限度内，对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包含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的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方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东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4、担保的债权期间：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翁君奕先生、程文文先生、董事王明成先生担任委员，由翁君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翁君奕先生、董事郭聪明先生担任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刘大进先生、董事杜少华先生担任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翁君奕先生、林瑞进先生担任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担保合同：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49%	350,000万元	10,000万元	340,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43,703.82万元，负债总额52,431.45万元，净资产91,272.3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5,241.77万元，利润总额-9,838.63万元，净利润-10,563.1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8,453.60万元，负债总额48,733.87万元，净资产89,719.73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31,326.67万元，利润总额-1,552.64万元，净利润-1,552.64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福建信达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9,584.21万元+美元1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24,252,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7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23,776,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612%；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7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7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翁君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4,096,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8%；反对1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238%；反对1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翁君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姚兴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